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舟山市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设计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JWSD-ZD(C)24041

采购人（甲方）：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宁波海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上海大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定日：2025年2月7日

合同签定地点：舟山市

根据 2025 年 1 月 7 日 舟山市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设计采购安装项目 的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舟山市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设计采购安装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1 项	34,197,700.00	34,197,700.00
合计				34,197,7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34,197,700.00。				

税金计算：

金额单位：元

项目内容	合同价格	税率	税金	不含税价
专项设计	1,526,200.00	6%	86,388.68	1,439,811.32
硬件采购安装	8591280.00	13%	988377.35	7,602,902.65
硬件维护等技术服务	5230320.00	6%	296055.85	4,934,264.15
航道测绘及数据工程	15,462,900.00	6%	875,258.49	14,587,641.51
应用系统开发	3,387,000.00	6%	191,716.98	3,195,283.02
合计	34,197,700.00	/	2437797.35	31759902.65
合同总价¥34,197,700.00，不含税价：¥31,759,902.65，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伍万玖仟玖佰零贰元陆角伍分，税金：¥2,437,797.35，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柒元叁角伍分。最终税率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				

(1) 本项目采用部分可调总价合同。在项目实施中，由于乙方漏项、错项造成需要增加项目或数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以该项目未列入

以上清单或数量不足而要求甲方增加费用；除发生下述情况时调整外，乙方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造价：

- ①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项目功能、规模、标准改变造成的费用变化；
- ②如报价清单中列明的项目未实际使用或甲方认为是非必须的项目而要求乙方减除的，需在结算时做相应扣除；
- ③国家政策性调整或者本项目相关建设政策调整。

因甲方或客观原因等问题引起的有可能出现项目功能、规模、标准有较大的变更情况，该项变更费用以专项设计文件批复概算为基准，并据此对功能、规模和内容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作适当调整。调整原则：原投标文件中有适用于该项目的价格，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的价格确定；类似于该项目的，参照投标报价书中类似项目的价格计算新项目的价格；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及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内容
1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承担专项设计统筹工作，包括专项设计、资金申请报告、自评估报告； 2. 承担应用系统开发，包括舟山市“浙港通”子平台开发； 3. 承担数据工程，包括沿海航道养护尺度数据采集服务，沿海航道要素动静态信息采集，沿海二维电子航道图制作发布，航道监控算法建设。
2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承担部分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专项设计配合； 2. 承担设备采购安装，包括沿海航道交通流监测设备，远视距视频监控设备，沿海航道视频监控设备。
3	宁波海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航道测绘，包括沿海航道地形测量服务（一）、沿海航道地形测量服务（二）。
4	上海大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部分设备采购安装，包括沿海航道水文观测站。

2、合同履约期限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底通过主管部门最终考核止。若主管部门最终考核时间调整，以实际时间为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最终至免费运维期和免费质保期满后结束。

其中，要求 2026 年 6 月完成数据集成和软件开发，2026 年 7 月交工验收合格后进入 6 个月的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通过交工验收的，乙方应按 5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 5%签约合同价。乙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天数，在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范围内，根据乙方原因实际造成的工期延误（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乙方未履行完毕免费运维期或免费质保期的，乙方应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 5%签约合同价。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3、质量目标

省级考核优秀。若考核达不到优秀的，按省级考核办法执行；若考核为合格的，按省级考核办法扣减乙方相应费用；若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期资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省级考核办法详见《浙江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浙交〔2024〕160 号）》。

4、团队人员

(1) 乙方工作团队主要负责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单位
1	徐雷	项目总负责人	45	男	交通信息与控制工程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程巍华	设计负责人	53	女	港口航道工程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唐红斌	测绘负责人	58	男	海洋测绘	宁波海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	徐大伟	安装负责人	40	男	通讯信息及导助航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测绘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得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其同意方可更换，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包

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测绘负责人、安装负责人)课以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3)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须配备专职的实施人员，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设计、测量、项目管理、安装设计、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

(4) 要求乙方在各阶段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设计类文档及实施类文档，以便甲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5) 乙方所作的详细设计应完全满足甲方的需求，同时不得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改变，除非甲方认可。

(6)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能力不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途换人须经甲方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的资格要求。

5、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部省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40%(部省到位资金少于合同额的 40%的，按部省实际到位资金额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予扣回。

(2) 2025 年进度款：通过部省考核，部省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0%(部省到位资金少于合同额的 20%的，按部省实际到位资金额支付)。

(3) 2026 年进度款：通过部省考核，部省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0%(部省到位资金少于合同额的 20%的，按部省实际到位资金额支付)。

(4) 2027 年尾款：根据最终考核结果，部省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注：

本项目合同款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向联合体成员支付。

联合体各方分别递交进度款申请至牵头人，经牵头人同意后，由牵头人汇总并递交至甲方，进度款中各单位具体金额，由牵头人核定后递交支付申请，甲方以牵头人递交的支付申请为准，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甲方每次支付资金不超过同期部省到位资金额。

6、项目实施要求

(1) 设计要求:

专项设计文件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总体建设方案和支持范围；2. 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划及技术和服务功能要求；3. 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落实；4. 申请资金额度是否符合相关标准；5. 专项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 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估方式是否可行；7. 项目完成后对全省总体数字化转型是否有推动作用；8. 所提交相关材料和文件是否一致、齐备、真实、有效。

(2) 测量要求:

测量工作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分为常规测量和自然航道测量。

(3) 硬件产品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材料设备为原装正规渠道货源，所有产品、配置必须在原厂原装出厂，保证完整包装不开封，原包装到甲方并当场开箱验货，同时提供该设备相关技术参数的书面说明，如不符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软件开发、部署、调试要求:

①软件开发期间乙方按采购人要求按需驻场，数据治理及系统集成阶段全程不低于2人驻场。

②软件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安装材料等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移交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最终须经甲方确认。

(5)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①乙方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②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实施规范，并保证项目实施安全。

③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所有建设任务。

7、项目验收要求

(1) 项目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建设任务，全部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应用软件系统上线后，甲方组织交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6个月合格后，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本项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所需的费用。

(3)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将按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发生所供设备与采购文件中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5) 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本项目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本项目验收前须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源代码审计、软件功能测试等工作，具体由甲方选择第三方测评机构，费用由甲方支付。若首次测评不通过，后续测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若采购文件中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与后期省交通运输厅专项设计批复内容不一致的，最终验收按省交通运输厅批复执行。

8、培训要求

(1)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本次采购软硬件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培训；

(2) 培训的内容包括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相关基本维护知识；

(3) 乙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给出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授课内容、教材等。培训对象分为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有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培训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将所有培训相关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①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系统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乙方须在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②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③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乙方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④建设基本完工后，项目试运行培训要求不少于 2 次（具体次数以甲方需求为准），时间安排由甲方确定，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2 课时。

9、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要求：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三年的硬件免费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原厂质保期高于乙方质保承诺的按原厂执行。

(2) 免运维期要求：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三年的软硬件免费运维期。（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在免费运维期和免费质保期内由于系统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问题，乙方须免费负责修复。

(4) 免运维期和免费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提供 $7 \times 24 \times 365$ 全天候服务），免费运维期和免费质保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及时提供应急措施，并提出书面解决方案报甲方批准。

(5) 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乙方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6) 乙方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7) 系统免费运维期和免费质保期内故障率累计不得超过 60 天；如达不到要求，超过 1 次，运维期相应延长 10 天；超过 2 次，运维期相应延长 30 天；超过 3 次及以上的，运维期每次相应延长 30 天。免费运维期和免费质保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8) 在免费运维期和免费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9) 免运维期和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新的维保单位未确定，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优先对甲方进行产品技术支持和维护。

(10)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11) 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

10、知识产权

本项目定制的软件源代码、建设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浙江省范围内推广和使用该产品；购买第三方软件的不得侵权；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得包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按照本项目需求约定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11、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1%，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乙方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 5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保函有效。

12、问题处理约定

如果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约定如下：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13、禁止转委托开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项目，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受托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违反本项规定的，乙方将承担全部可能产生的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4、保密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数据资料、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2) 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3) 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4) 在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技术规范、测试文件和质量标准等相关的技术资料，或者计算机软件、文档等。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持续有效，而不受合同履行完毕时间的限制，除非甲方自行公开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或向乙方出具放弃保密权利的书面声明。

15、第三方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其在受托开发本合同项目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任何因甲方使用本项目的成果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如确因本项目成果引起的侵权，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16、风险责任的承担

(1) 乙方在研究开发过程中，由于受现有的科学知识、技术水平或试验条件的限制，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防止或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全部或部分失败，该风险责任的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即根据损失的金额各自承担 50%。

(2) 确定上述风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研究开发的项目本身在国际和国内现有技术水平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研究开发方在开发过程中已充分发挥了主观的努力；

同领域的专家认为在技术上是属于合理的失败。

(3) 乙方发现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8、解除合同

(1)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着手，并将以努力诚恳继续纠正此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3) 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4) 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19、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争议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20、一般条款

(1) 本合同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同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提出的任何弃权、修改或更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并经对方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作已被弃权、修改或更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3) 如本合同的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条款被适用法律视为无法实施或无效，则：该无法实施的条款不会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任何条款。

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商议，用一条意思最接近的条款替换该无法实施或无效的条款。

(4) 合同各方在此声明并保证：

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拥有明确的授权，其签字对签约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不会违反各方公司的章程、规定；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已经得到全部所需合作方或公司行为的正式授权；并且本合同已对上述方形成了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同时能按其条款执行的义务。

(5) 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的上下文如果表示出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仍然有效，则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应继续保持有效。

(6) 本合同与附件构成双方间的完整的合同，并将取代之前所有的书面或口头、执行或未执行的讨论、合同或声明。未经双方授权代表再签订正式合同，本合同将不作变化、增删和修改或其他活动。

21、组成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如有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4) 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合同成立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及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各持贰份，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生效的，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乙方向甲方支付数额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金，并承担缔约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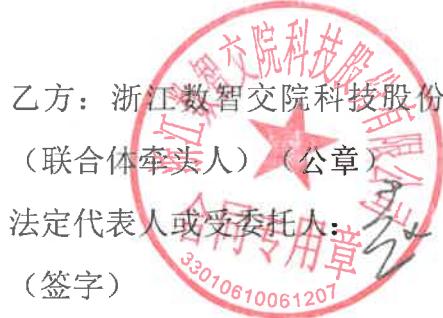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林支行

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大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海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大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